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寄發有關建議進一步收購馬來西亞酒店權益之通函之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延期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須於該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就此而言，即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鑑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獨立董事委員會要求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寄發通函之期限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代表董事會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莫貴標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邱德根先生、邱達昌先生，丹斯里拿督、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邱裘錦蘭女士、邱達生先生及邱達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國貴先生、江劍吟先生及陳國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